

南華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遴選與獎勵辦法

104 年 7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使用數位學習平台(Moodle)，積極設計與經營數位課程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南華大學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之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對象與資格

- 一、教師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並且符合本校聘約之規定。
- 二、本辦法獎勵之對象，須熟稔數位學習平台之操作，並使用教學平台於課程、研討等相關活動。
- 三、每學期末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數位學習平台上的優良課程(各遴選一門課)，並協助教師填妥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遴選推薦表，於期限內繳交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 四、各院及通識中心推薦之優良課程，將依遴選推薦表上之評分項目進行審查和評分。

第三條 申請流程與評選方式

- 一、每學期初公佈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獎勵公告，並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一門數位學習平台上的優良課程進行審查。
- 二、每學期末針對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遴選出之優良課程，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教學資源組組長與三位以上年度優良教師共同組成委員會，召開「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審查會議」。

第四條 補助與獎勵

- 一、獲選為數位學習平台之優良課程，將由委員會選出最傑出者，並頒予教師傑出課程獎狀及獎勵金壹萬元整，另外五門優良課程頒予教師優良課程獎狀及獎勵金伍仟元整。
- 二、凡已獲獎之教師，一年內不得重複獲獎及以相同課程重複申請補助。
- 三、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或其他校外計畫補助經費支應，補助金額及件數依年度經費而定。

第五條 權利與義務

- 一、所有課程教材之製作與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以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如有侵權或其他不當情事，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教師需自行負擔。
- 二、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次學期進行數位學習平台課程設計與經營之經驗分享。
- 三、教師數位學習平台開課內容得公開給校內教師參考觀摩。

第六條 詳細數位學習平台優良課程遴選與獎勵辦法細則，由執行單位另訂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